

---

## 歷史及重組

---

### 概覽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17年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互動廣告公司，市場份額為7.2%。按2017年的收益計，互動廣告市場由最大參與者主導，市場份額達59.5%。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18年上半年，我們於中國所有互動廣告平台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2.0%。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6年，互動廣告於市場興起，自此，按收益計，中國互動廣告市場的規模由2016年人民幣1億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11億元，增幅超過十倍。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專注於以非互動廣告形式提供移動廣告，自2017年起，我們專注於以互動廣告形式提供移動廣告，令我們成為最早進入中國互動廣告市場的參與者之一。我們向廣告主提供當作透過專有廣告平台提供的技術服務以及中介服務的廣告服務。

本公司歷史追溯至2013年7月，當時，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楊先生連同其他聯合創辦人(即陳曉娜女士及鄭順麒先生)透過楊明先生(楊先生的父親)及付玉玲女士(陳曉娜女士的母親)成立掌上雲景(現稱豆盟科技)。自2014年12月起，楊先生成為掌上雲景的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有關楊先生之背景及相關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6年10月，掌上雲景更名為豆盟科技。於2017年3月，豆盟科技於新三板掛牌，及於2018年3月，其自新三板摘牌。詳情請參閱下文「在新三板掛牌」及「從新三板摘牌」。

於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為籌備[編纂]，我們完成一系列[編纂]投資及進行公司重組，藉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工具。

### 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事件
2013年	掌上雲景於7月成立
2014年	藍色光標於12月投資掌上雲景
2016年	金興元二期及優勢投資於5月投資掌上雲景
2016年	掌上雲景於10月更名為豆盟科技
2017年	豆盟科技的股份於3月在新三板掛牌
2018年	豆盟科技於3月從新三板摘牌
2018年	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於6月吸引約155百萬每月活躍用戶
2018年	我們推出oCPC系統，據此，我們自動、智能並實時優化廣告

## 歷史及重組

### 中國經營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五間開展業務的主要經營實體（即中國經營實體），分別為豆盟科技、亞美雲和、豆盟廣告、霍爾果斯豆盟及霍爾果斯星成。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擁有的營業執照	與本公司的關係
豆盟科技	線上銷售服務	2013年7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22.36百萬元	中國營業執照及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本公司之併表附屬實體
亞美雲和	線上銷售服務	2014年7月9日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中國營業執照、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本公司之併表附屬實體
豆盟廣告	網上廣告	2014年12月4日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中國營業執照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霍爾果斯豆盟	網上廣告	2016年12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中國營業執照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霍爾果斯星成	營銷及廣告	2017年5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中國營業執照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公司歷史

#### 豆盟科技

##### 成立

掌上雲景（我們的首間中國經營實體）於2013年7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掌上雲景由楊先生、陳曉娜女士及鄭順麒先生透過楊明先生（楊先生的父親）及付玉玲女士（陳曉娜女士的母親）成立。於2014年11月，楊先生與楊明先生及付玉玲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楊明先生及付玉玲女士向楊先生轉讓掌上雲景的全部股權。同時，根據楊先生、陳曉娜女士及鄭順麒先生訂立的代理協議，楊先生擔任代理人，為陳曉娜女士及鄭順麒先生分別持有掌上雲景15%及15%的股份。<sup>(1)</sup>

(1) 為籌備於新三板掛牌，楊先生、陳曉娜女士及鄭順麒先生於2016年8月終止代理協議。

---

## 歷史及重組

---

### 藍色光標投資

於2014年12月8日，楊先生及掌上雲景與藍色光標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藍色光標認購掌上雲景的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57,900元，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投資乃由各方經參考掌上雲景當時的估值而公平磋商釐定，而代價於2015年3月悉數結清。藍色光標投資後，楊先生持有掌上雲景76%股權，而藍色光標持有餘下24%股權。在楊先生所持76%股權中，根據訂約方訂立的委託協議，陳曉娜女士及鄭順麒先生各自實益持有11.4%股權。

### 2016年股權轉讓

於2016年2月28日，楊先生與蔡雲靜女士、宋幸女士及吳克忠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楊先生向蔡雲靜女士、宋幸女士及吳克忠先生分別轉讓掌上雲景1.33%、0.33%及0.33%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掌上雲景當時的估值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6年5月全數結清。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掌上雲景由楊先生、藍色光標、蔡雲靜女士、宋幸女士及吳克忠先生分別持有74.0%、24.0%、1.33%、0.33%及0.33%權益。

於2016年5月24日及2016年5月16日，楊先生分別與金興元二期及優勢投資訂立投資協議。根據該等投資協議，楊先生分別向金興元二期及優勢投資轉讓掌上雲景的2.0%及0.9%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掌上雲景當時的估值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6年6月悉數結清。作為業務估值的一部分，訂約方同意倘掌上雲景未能於2017年12月31日前在新三板掛牌，承讓人有權要求楊先生購回其購買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於2015年，掌上雲景實現其經營及財務目標。因此，根據2014年12月與藍色光標的股份認購協議，藍色光標於掌上雲景的股權比例須按照基於掌上雲景2015年財政年度表現的經調整估值而減少。因此，於2016年8月，藍色光標無償向楊先生轉讓其於掌上雲景1.45%股權，以落實認股協議的股權比例調整。

於2016年8月，楊先生向掌雲投資轉讓掌上雲景10.0%的股權，而掌雲投資為由楊先生、陳曉娜女士及鄭順麒先生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最初擬為僱員激勵計劃而創辦。

## 歷史及重組

於2016年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掌上雲景由楊先生、藍色光標、掌雲投資、陳曉娜女士、鄭順麒先生、金興元二期、蔡雲靜女士、優勢投資、宋幸女士及吳克忠先生分別持有48.20%、22.55%、10.0%、9.57%、4.78%、2.0%、1.33%、0.9%、0.33%及0.33%。

### 在新三板掛牌

為提升豆盟科技的管理水平、公司治理水平及品牌知名度以及獲得其他融資渠道，掌上雲景建議於2016年7月在新三板掛牌（「**新三板掛牌**」）。為籌備新三板掛牌，於2016年10月，掌上雲景改制為股份公司，資產淨值轉換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已發行股份，各自按原股權比例歸屬於當時的股東。新三板掛牌前，於2016年10月28日，掌上雲景更名為豆盟科技。於2017年3月17日，豆盟科技的全部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在新三板掛牌。

於2017年3月，豆盟科技及新沂盛新訂立認股協議，據此，新沂盛新投資人民幣10,000,360元並認購人民幣270,280元額外註冊資本，使豆盟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270,280元。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豆盟科技當時的估值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7年4月全數結清。於認購完成後，新沂盛新持有豆盟科技1.33%的股權。

### 從新三板摘牌

經考慮未來業務策略及於聯交所[編纂]，於2018年1月31日，豆盟科技的股東議決申請豆盟科技從新三板摘牌。因此，於2018年3月8日，豆盟科技從新三板摘牌。豆盟科技緊隨摘牌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u>股東</u>	<u>股份數目</u>	<u>股權比例</u>
楊先生.....	9,639,640	47.56%
藍色光標.....	4,510,260	22.25%
掌雲投資.....	2,000,000	9.87%
陳曉娜女士.....	1,913,420	9.44%
鄭順麒先生.....	956,680	4.72%
金興元二期.....	400,000	1.97%
新沂盛新.....	270,280	1.33%
蔡雲靜女士.....	266,668	1.32%
優勢投資.....	180,000	0.89%
宋幸女士.....	66,666	0.33%
吳克忠先生.....	66,666	0.33%
<b>總計</b> .....	<b>20,270,280</b>	<b>100%</b>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及直至除牌，豆盟科技（包括其附屬公司）或其董事並無違反或涉嫌違反新三板的規則及規例或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或

---

## 歷史及重組

---

被相關執法機關或監管機關處以紀律處分，以及就於新三板摘牌已履行規定的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並無其他有關豆盟科技(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其董事的事宜可能對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產生潛在影響。

### **2018年股權轉讓**

於2018年3月，新沂盛新向掌雲投資轉讓其於豆盟科技的1.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360元。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豆盟科技當時的估值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8年4月全數結清。

### **亞美雲和**

亞美雲和是中國經營實體之一，並於2014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成立後，其由楊先生及其數名僱員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於註冊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於2015年5月，由於亞美雲和並無業務，故當時的股東無償向掌上雲景轉讓全部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亞美雲和成為掌上雲景的全資附屬公司並自2017年起開始從事線上銷售服務。於2015年9月、2016年2月及2016年11月，亞美雲和將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 **豆盟廣告**

豆盟廣告是中國經營實體之一，並於2014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由豆盟科技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豆盟廣告主要從事互聯網廣告業務。

於2018年7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豆盟科技向獨立第三方林楊先生轉讓豆盟廣告3.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9,900元。代價金額根據獨立中國資產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於2018年8月1日，豆盟科技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豆盟廣告97%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285,600元。於2018年8月1日，林楊先生向豆盟香港轉讓其於豆盟廣告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9,900元。根據林楊先生、豆盟香港及本公司於2018年8月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契據，本公司向林楊先生發行11,330股普通股，而代價人民幣379,900元入賬列作繳足。

### **霍爾果斯豆盟**

霍爾果斯豆盟是中國經營實體之一。其於2016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由豆盟廣告(豆盟科技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於註冊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爾果斯豆盟主要從事互聯網廣告業務。

---

## 歷史及重組

---

### 霍爾果斯星成

霍爾果斯星成是中國經營實體之一。其於2017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由霍爾果斯豆盟及霍爾果斯星成的董事兼總經理楊啟成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爾果斯星成主要從事營銷及廣告業務。

### [編纂]投資

為支持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及發展，我們於2018年初進行[編纂]投資。

### 現有股東向[編纂]投資者轉讓股權

#### 於2018年3月15日

藍色光標分別向弘道投資及王海洋先生轉讓豆盟科技的3.33%及1.67%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333,300元及人民幣6,666,700元。

掌雲投資分別向樊泰先生及葉菁女士轉讓豆盟科技的4.0%及1.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999,300元及人民幣2,499,300元。

蔡雲靜女士向宋幸女士轉讓豆盟科技的0.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18年3月16日

吳克忠先生向徐單嬋女士轉讓豆盟科技的0.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2018年3月20日

掌雲投資分別向弘道投資、庄京濤先生及王海洋先生轉讓豆盟科技的3.93%、1.82%及0.46%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1,933,300元、人民幣10,443,000元及人民幣2,623,700元。

### [編纂]投資者認購新股份

#### 於2018年3月20日

弘道投資、蜂巢湖北、禎沃投資、王海洋先生及朱潔女士分別認購豆盟科技的3.30%、2.93%、1.73%、0.88%及0.49%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733,3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6,566,200元及人民幣3,700,500元。

#### 於2018年7月2日

豆盟科技向林楊先生轉讓豆盟廣告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9,900元。於2018年8月1日，林楊先生向豆盟香港轉讓豆盟廣告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9,900元。本公司向林楊先生發行11,330股普通股，代價人民幣379,900元入賬列作繳足。詳情參閱「豆盟廣告」。

## 歷史及重組

###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其他主要資料：

	弘道投資	樊泰先生	蜂巢湖北	王海洋先生	續況投資	庄京濤先生	葉青女士	宋幸女士	朱蕾女士	徐單囀女士	林楊先生
認購或收購的股份數目	分別自藍色光標及掌雲投資收購575,616股及796,193股股份；認購豆盟科技的737,276股股份	自掌雲投資收購810,746股股份	認購豆盟科技的655,791股股份	分別自藍色光標及掌雲投資收購337,838股及92,508股股份；認購豆盟科技的195,736股股份	認購豆盟科技的387,510股股份	自掌雲投資收購368,194股股份	自掌雲投資收購202,642股股份	自蔡雲暉收購66,668股股份	認購豆盟科技的110,308股股份	自吳克志先生收購66,666股股份	認購本公司11,330股股份
已付代價	就自藍色光標及掌雲投資收購的股份分別支付人民幣13,333,300元及人民幣21,933,300元；就所認購股份支付人民幣24,733,300元	人民幣9,999,300元	人民幣22,000,000元	就自藍色光標及掌雲投資收購的股份分別支付人民幣6,666,700元及人民幣2,623,700元；就所認購股份支付人民幣6,566,200元	人民幣13,000,000元	人民幣10,443,000元	人民幣2,499,3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3,700,5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379,900元
[編纂]投資完成後於豆盟科技的股權比例	9.88%	3.63%	2.93%	2.80%	1.73%	1.65%	0.91%	0.60% <sup>(1)</sup>	0.49%	0.30%	不適用 <sup>(2)</sup>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9.03%	3.31%	2.68%	2.56%	1.58%	1.50%	0.83%	0.54%	0.45%	0.27%	0.05%
[編纂]投資悉數結清的日期	2018年5月8日	2018年6月7日	2018年4月27日	自藍色光標購買的股份已於2018年5月31日結清；自掌雲投資購買的股份及新認購的股份已於2018年4月25日悉數結清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2日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7月27日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及[編纂]折讓	分別就自藍色光標、掌雲投資購買的股份及新認購的股份支付每股成本人民幣19.7元、人民幣27.5元及人民幣33.5元，相當於最高[編纂]約51%、32%及17%的折讓。	每股成本為人民幣12.3元，相當於最高[編纂]約70%的折讓。	每股成本為人民幣33.5元，相當於最高[編纂]約17%的折讓。	分別就自藍色光標、掌雲投資購買的股份及新認購的股份支付每股成本人民幣19.7元、人民幣28.4元及人民幣33.5元，相當於最高[編纂]約51%、30%及17%的折讓。	每股成本為人民幣33.5元，相當於最高[編纂]約17%的折讓。	每股成本為人民幣28.4元，相當於最高[編纂]約30%的折讓。	每股成本為人民幣12.3元，相當於最高[編纂]約70%的折讓。	每股成本為人民幣15.0元，相當於最高[編纂]約63%的折讓。	每股成本為人民幣33.5元，相當於最高[編纂]約17%的折讓。	每股成本為人民幣15.0元，相當於最高[編纂]約63%的折讓。	每股成本為人民幣33.5元，相當於最高[編纂]約17%的折讓。

附註：

- (1) 於[編纂]投資前，宋幸女士已持有豆盟科技66,666股股份。
- (2) 林楊先生於[編纂]投資完成後持有本公司0.05%的股份。

## 歷史及重組

	弘道投資	樊泰先生	蜂巢湖北	王海洋先生	積沃投資	莊京濤先生	葉菁女士	宋幸女士	朱潔女士	徐澤輝女士	林揚先生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各方經參攷(i)豆盟科技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及(ii)可比較公司在市場的估值等若干因素公平磋商釐定。此外，就樊泰先生及葉菁女士而言，代價亦根據徐揚先生(即掌雲投資)分別與樊泰先生及葉菁女士開展本集團以外的未來潛在業務合作釐定。										
交易後估值	就[編纂]投資者認購的新股份而言，本集團的交易後估值為人民幣750,000,000元。就[編纂]投資者自現有股東購買的股份而言，本集團的交易後估值波動不定，原因為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投資[編纂]用途	[編纂]投資[編纂]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5%的[編纂]尚未動用。										
禁售期	[編纂]投資者持有的[編纂]不得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編纂]起六個月期間出售。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入可使本公司受惠，且其投資展現其對本集團經營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特別權利	概無向任何[編纂]投資者授予特別權利。										

---

## 歷史及重組

---

###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弘道投資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並於2017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北京東方弘道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弘道」)為弘道投資的普通合夥人，而弘道投資有六名有限合夥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楊正宏先生為北京弘道的董事會主席兼股東之一。有限合夥人之一嘉興包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弘道及其有限合夥人為一組獨立個人。有限合夥人之一嘉興嘉同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弘道及其有限合夥人為一組獨立個人。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即成都天府創新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博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智宸鑫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福州紫荊海峽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獨立第三方。

禎沃投資於2018年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獨立第三方。北京禎祥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禎沃投資的普通合夥人，而其他十名人士為其有限合夥人。所有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蜂巢湖北於2018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獨立第三方。大連凱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蜂巢湖北的普通合夥人，而安福達(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榮瑞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其有限合夥人。所有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樊泰先生、王海洋先生、庄京濤先生、葉菁女士、宋幸女士、朱潔女士、徐單嬋女士及林楊先生為個別私人投資者，不時參與涉獵不同業務領域的不同目標公司的各種投資機會。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公眾持股量

弘道投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楊正宏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弘道投資所持[編纂]將不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其他[編纂]投資者根據[編纂]投資持有的[編纂]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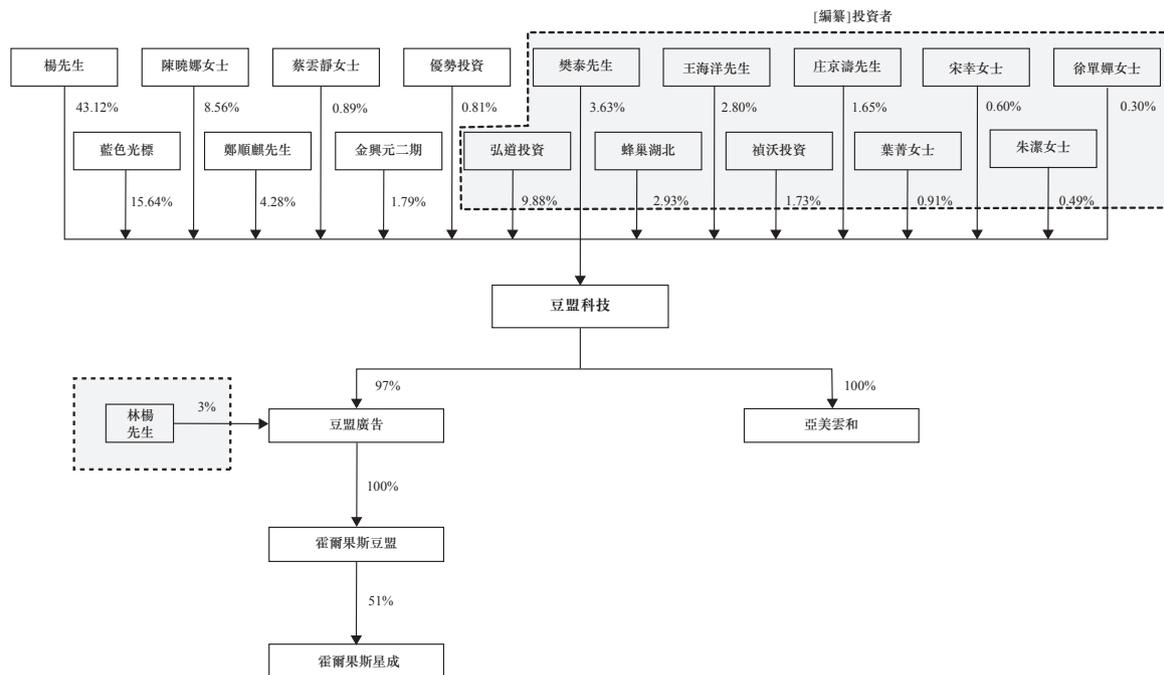
## 歷史及重組

###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的遵守情況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所作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編纂]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 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進行以下重組。

#### 境外重組

##### 註冊成立境外控股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豆盟科技各登記股東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註冊成立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各境外控股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	股權
Evan Global	楊先生 <sup>(1)</sup>	100%
藍色光標國際	藍色光標 <sup>(1)</sup>	100%
Chengdu Hongdao	楊正宏先生 <sup>(2)</sup>	100%
Summer Holdings	陳曉娜女士 <sup>(1)</sup>	100%
Sam Limited	鄭順麒先生 <sup>(1)</sup>	100%

## 歷史及重組

公司名稱	股東	股權
GOLDEN FALL	樊泰先生 <sup>(1)</sup>	100%
Honeybee Group	鄔丹先生 <sup>(2)</sup>	100%
Wisdom Limited	王海洋先生 <sup>(1)</sup>	100%
Goldentide	蔡雲靜女士 <sup>(1)(2)</sup>	100%
Zhen Shun	邵同堯先生 <sup>(2)</sup>	100%
Kirin	庄京濤先生 <sup>(1)</sup>	100%
Rock Hill	葉菁女士 <sup>(1)</sup>	100%
[編纂] JINGGENG	徐單嬋女士 <sup>(1)(2)</sup>	100%
MELODY INTERNATIONAL	宋幸女士 <sup>(1)</sup>	100%
Blossom Holdings	朱潔女士 <sup>(1)</sup>	100%

附註：

- (1) 該等人士及／或實體是豆盟科技的登記股東。
- (2) 該等人士為相應登記股東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27頁。

###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Evan Global（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按面值向Evan Global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股份分拆

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議決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向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編纂]

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2,256,901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Evan Global . . . . .	楊先生	9,639,640	43.12%
藍色光標國際 . . . . .	藍色光標	3,496,746	15.64%
Chengdu Hongdao . . . . .	楊正宏先生	2,209,145	9.88%
Summer Holdings . . . . .	陳曉娜女士	1,913,420	8.56%
Sam Limited . . . . .	鄭順麒先生	956,680	4.28%
GOLDEN FALL . . . . .	樊泰先生	810,746	3.63%
Honeybee Group . . . . .	鄔丹先生	655,791	2.93%
Wisdom Limited . . . . .	王海洋先生	626,079	2.80%

## 歷史及重組

公司名稱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Goldentide .....	蔡雲靜女士	600,000	2.68%
Zhen Shun .....	邵同堯先生	387,510	1.73%
Kirin .....	庄京濤先生	368,194	1.65%
[編纂] JINGGENG .....	徐單嬋女士	246,666	1.10%
Rock Hill .....	葉菁女士	202,642	0.91%
MELODY INTERNATIONAL ..	宋幸女士	133,334	0.60%
Blossom Holdings .....	朱潔女士	110,308	0.49%
總計 .....	—	<u>22,356,901</u>	<u>100%</u>

### 註冊成立境外附屬公司

於2018年4月13日，Doumob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豆盟香港於香港成立為Doumob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豆盟香港為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控股公司。

### 境內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業務，我們在中國進行以下重組。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及出售」一節。

###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8年7月16日，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為一間外資企業，並由豆盟香港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

### 合約安排

於2018年8月22日，外商獨資企業與豆盟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以行使及維持對豆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控制權，並從豆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獲取經濟利益，防止登記股東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表彰管理層團隊及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其於[編纂]後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於2018年8月9日，我們的創辦人（即楊先生、陳曉娜女士及鄭順麒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各自的境外控股公司分別向ESOP Holdings轉讓1,789,458股、298,236股及149,129股股份（合共佔完成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以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8年8月14日，我們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合共2,236,823股股份（相

---

## 歷史及重組

---

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1%)獲預留以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24,61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16名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未獲歸屬。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增加法定股本及[編纂]拆細

於2019年2月20日，本公司議決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9年2月24日，本公司議決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增加法定股本及[編纂]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的[編纂]。

###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根據[編纂][編纂]而入賬時，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合共1,878,517.69港元撥充資本，向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在不涉及碎股情況下最接近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878,517,69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 歷史及重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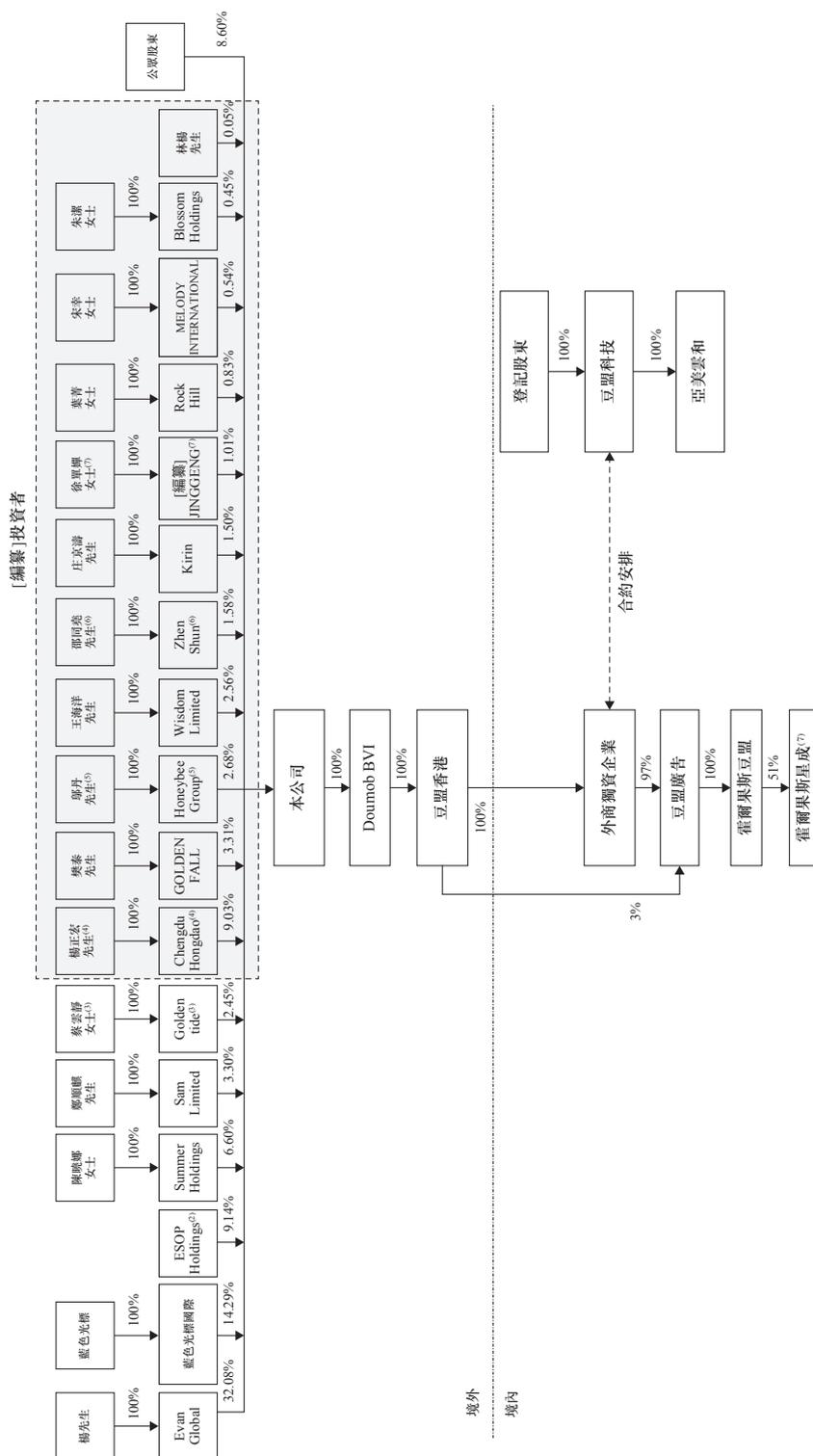
附註：

- (1) ESOP Holdings由Evan Global全資擁有，及其為楊先生控制的實體，為成立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成立的受託人，而楊先生有權就ESOP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行使投票權。
- (2) 除蔡雲靜女士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entide持有的0.89%股權外，根據蔡雲靜女士與金興元二期於2018年5月2日訂立的委託協議，蔡雲靜女士就對Goldentide於本公司所持1.79%股權產生的溢利進行分派與金興元二期訂立安排。蔡雲靜女士為北京智雍天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而北京智雍天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金豐元有限公司，而北京金豐元有限公司為金興元二期的普通合夥人。蔡雲靜女士亦為金興元二期的有限合夥人。
- (3) 根據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楊正宏先生與弘道投資於2018年5月2日訂立的委託協議，楊正宏先生就對Chengdu Hongdao於本公司所持9.88%股權產生的溢利進行分派與弘道投資訂立委託安排。楊正宏先生為北京東方弘道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之一，而該公司為弘道投資的普通合夥人。
- (4) 根據鄔丹先生與蜂巢湖北於2018年5月2日訂立的協議，鄔丹先生就對Honeybee Group於本公司所持2.93%股權產生的溢利進行分派與蜂巢湖北訂立委託安排。鄔丹先生為大連凱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而該公司為蜂巢湖北的普通合夥人。
- (5) 根據邵同堯先生與禎沃投資於2018年5月2日訂立的協議，邵同堯先生就對Zhen Shun於本公司所持1.73%股權產生的溢利進行分派與禎沃投資訂立委託安排。邵同堯先生為北京禎祥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而該公司為禎沃投資的普通合夥人。
- (6) 除徐單嬋女士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編纂] JINGGENG持有的0.3%股權外，根據徐單嬋女士與優勢投資於2018年5月2日訂立的協議，徐單嬋女士就[編纂] JINGGENG於本公司所持0.81%（於本公司在2018年8月9日向林楊先生發行11,330股股份後攤薄至0.80%）的股權產生的溢利進行分派與優勢投資訂立委託安排。徐單嬋女士為優勢投資的監事。
- (7) 霍爾果斯星成的董事兼總經理楊啟成先生持有霍爾果斯星成餘下49%股權。

## 歷史及重組

###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有關附註(1)至(7)的詳情，請參閱第127頁。

---

## 歷史及重組

---

###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重組及收購以及往績記錄期間的出售事項均已妥當合法完成，且所有必要的監管批文均已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公民或未持有中國身份證明文件但由於經濟利益而慣常居住在中國的境外個人(「**中國居民**」)，將其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合法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乃就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由中國居民直接註冊成立或間接控制)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批准。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將由銀行直接審批及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個別監管。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公司的最終登記股東(即楊先生、楊正宏先生、陳曉娜女士、鄭順麒先生、樊泰先生、鄔丹先生、王海洋先生、蔡雲靜女士、邵同堯先生、庄京濤先生、葉菁女士、徐單嬋女士、宋幸女士及朱潔女士)已於2018年5月18日分別根據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就其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以使該境內企業改制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使該境內企業改制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隨後以該

---

## 歷史及重組

---

等資產投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上市目的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根據商務部於2018年6月29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辦法」)，由於併購、吸收合併等方式，非外商投資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屬於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在向工商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時，應一併在線報送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信息。

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收購豆盟科技擁有的豆盟廣告的3%股權受併購規定及辦法所規管。根據於2018年7月18日發出的備案回執，豆盟廣告已根據併購規定及辦法完成必要備案程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毋須就本次發售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乃由於(i)外商獨資企業並非按照併購規定通過併購身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所擁有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成立；(ii)豆盟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8年7月轉讓豆盟廣告的97%股權不受併購規定規管；及(iii)併購規定並無條款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至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